

曾陷狱三年 荆凤伟又被构陷至柳河县检察院

【明慧网】2021年9月22日，被非法关押了两个月的长春法轮功学员荆凤伟，被构陷到通化市柳河县检察院。

荆凤伟，女，49岁，通化市柳河县柳南乡人，在长春租房居住。2021年7月15日，荆凤伟被长春市汽开区分局锦程大街派出所警察，协同通化市柳河县公安局国保人员绑架。荆凤伟被从长春劫持到柳河县公安局，在这几个小时中，她的双手一直被戴着背铐，双手被铐出的印痕，十多天后，还在肿胀着，两个来月后，还没有恢复，印痕依在。

目前荆凤伟被劫入通化市长流看守所。2021年7月26日，荆凤伟被柳河县检察院非法批捕，办案人黑俊鲜。荆凤伟的家属已经为她聘请了律师。

回家乡办户口 遭构陷

2020年10月，荆凤伟回老家通化市柳河县柳南乡派出所办户口。派出所人员要求她签字不修炼，荆凤伟没有答应，就不给落户口。当时，派出所人员让她在一份“习练法轮功”的材料上签字，而荆凤伟说不是“习练”，是“修炼”，并加以说明。这份材料被通



▲酷刑演示：背铐、毒打、罚坐罚站

化市公安局认定为传播“×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被李桐说成是“传单”。柳南乡派出所所长杜洪伟和警察赵梓寒成为所谓的“证人”。

屡遭中共迫害

2015年8月7日，荆凤伟等七人去公主岭市国保大队要求让法轮功学员王剑英回家，被国保大队绑架拘留。警察还私设公堂非法审讯，暴力强行取指纹和手印。

2015年8月20日，国保大队的大队长和副大队长徐志伟提审荆凤伟的时候，问到了身份证的问题，他们不满意回答，就开始打人，打耳光，用拳头打脸。荆凤伟被打得满脸青紫，肿起来了，吃饭张嘴都很痛很困难，也没法睡觉。被非法关押15天后，回家。

2015年10月29日，荆凤伟

被汽开区分局锦程大街派出所绑架。11月26日，汽车开发区分局国保部门批准逮捕。

2016年3月23日早8点遭非法开庭，长春市开发区法院在得知荆凤伟家属已聘请了律师时，一面诱导欺骗家属，一面以各种理由搪塞律师。在律师一再坚持见面后，谎称自己做不了主，需要报上级批准，拒绝接受律师手续，并在让律师等消息时，突然开庭，律师受骗后进行抗议。

2016年6月开发区法院却告知，荆凤伟已被冤判3年，后被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

在监狱，荆凤伟被严管迫害，两个月左右，不让家属接见。荆凤伟被强迫常年坐小凳子，在还有三个月回家的时候，还被强迫坐了三个月的冰凉地板砖。◇

屡遭迫害

【明慧网】2021年9月14日，蛟河市法轮功学员赵红艳被蛟河市民主街派出所绑架，被送进吉林市看守所。警察还勒索其家人1000元钱。

赵红艳，曾被送进蛟河市林业招待所洗脑迫害。2000年9月赵红艳去北京为大法鸣冤，2001年新年过后红艳又被非法劳教1年，送到九台市劳教所迫害。

蛟河赵红艳再被非法关押

2002年赵红艳回家后，给哥哥写自己被迫害的经历（哥哥在综治办），信件被吉林市610私自拆开。吉林市610指使蛟河610人员又把赵红艳劫持到蛟河市天池宾馆洗脑迫害，因赵红艳不转化又被劳教1年。

2010年赵红艳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又被非法劳教1年。2011年回到家，赵红艳被迫害得行走困

难。腰椎结核，腰椎错位、变形，骨头已经象蚂蚁窝一样酥松了，不能走路，不能翻身。她学法炼功后，很快又康复了。

赵洪艳的女儿邱林，2020年7月9日给公安退休老人赵某讲真相，遭长安街道派出所警察绑架。2020年11月，邱林被违法秘密远程视频开庭，被非法判刑3年，罚金2000元，上诉被维持原判。◇

邮局里发生的奇葩事

【明慧网】2021年9月28日，邮局里发生了一件很奇葩的事情，一位邮寄信件的人，不但遭遇了邮局拒绝寄信的无理要求，而且还遭受了被邮局叫来的派出所警察带走、盘查、审查的不公正对待，最后被证明是清白无辜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邮局又是受到了怎样的压力而做出违法职业规范的举动呢？

原来，这个寄信的人，是一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应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督查部的同意和要求，正当去邮寄相关的材料。但却不知邮局此前曾经受到压力，长春市刑事二庭法官臧万成曾经接到法轮功家属、律师的代理申请等相关的邮寄材料，因而对邮局施压，邮局不再敢邮寄给法院的材料了，因而出现了这幕寄信被拒，还招来警察的奇葩事。

这件邮局里发生的奇葩事情，让人们再一次看到了，维护法轮功学员的正当权利就这么难，不仅公检法不讲法律，连邮局都受到来自上层的压力，不执行工作，越权损害寄信人的权利。

具体事实是这样的：

2020年7月15日，农安县法轮功学员赵秀兰、孙凤仙、高晓歧、张敬元、于姣茹、孙秀英、蔡玉英、单为和八人被农安县公安局警察从各自家中秘密带走。

2021年4月9日，德惠市法院法官王荣富在不允许辩护律师上庭辩护，不允许亲属辩护，不允许家属旁听的情况下，非法开庭审理。

2021年7月26日，当事人一审被非法冤判，赵秀兰5年，孙凤仙2年、高晓歧9年、张敬元2年、于姣茹6年、孙秀英4年、蔡玉英9年、单为和6年。罚金从五千到两万元不等。他们的家人、律师依法上诉到长春市市中法，然而在递交相关材料时，却遭非法阻挠，甚至到邮局邮寄材料都受阻。

9月1日，赵秀兰、孙凤仙、高晓歧上诉，长春中法立案，案号2021吉01刑终398号，办案人刑事二庭法官臧万成。

9月9日，高晓歧的辩护律师到长春中院递交辩护手续，申请阅卷，和办案人臧万成法官电话里约好了，可到了法院，书记员下来告诉律师要司法局备案，律师又打给臧万成法官，问哪里的依据，文件在哪里。臧说不是他们规定的，是高法规定。书记员把材料还给律师，并说卷宗在市检察院。

第二天，律师到长春市检察院案管中心，检察院办案人宋春微告知案管工作人员，卷宗还没有刻录成光盘，另行通知阅卷时间。

之后律师经常致电询问，得到的回复都是案卷仍需补充材料，不能阅卷。却在9月22日突然得知，卷宗已经在9月14日转回中法了。

9月22日，家属和孙凤仙的辩护律师到长春市中级法院向臧万成法官递交律师和亲属辩护委托书、阅卷申请书、同当事人会见、通信申请书等材料。结果遭到拒接，臧法官当面告知家属，亲属辩护需要司法局备案。但是当家属找到司法局，司法局明确告知家属不需要备案。9月28号臧法官又通过书记员告诉家属，需要到市级以上国保办理不信仰证明。

臧法官明显在设置重重障碍，阻挠家属递交材料。多次交涉，无果。家属只得在9月25日将材料邮寄给长春中级法院臧万成。

9月28日，家属应长春市法纪纪检督查部门同意邮寄材料。结果遭拒，邮局工作人员称：你25日邮寄给长春中级法院臧万成的材料，里面含有法轮功内容，今天上午还在被领导批评，不能给你邮寄了，再邮寄会受处分。家属说：25号的邮寄材料是亲属辩护委托书，公开开庭申请书，里面确实有法轮功三个字，但不是宣传材料，为什

么不能邮寄？母亲被冤判了5年，不让律师上庭辩护，我是办理亲属辩护人，给我母亲辩护，法院不允许亲属辩护人辩护，不让旁听，我现在在邮寄控告材料。

办公人员电话叫来了邮局领导，该领导看过材料，说没有问题，邮局员工一起看了材料，都说没问题，可以邮寄。

但这时又来了另外一位姓袁（音）的领导，该领导称需要慎重考虑，开始打电话，叫警察来核实材料。另一位领导说现在就是这么要求，我们也没招。

过了几分钟，警察来了，警察称来看看你要邮寄的东西，家属给他看了。家属说：我母亲信仰法轮功，去年7月15号，被农安公安局抓了，一审在今年4月9号德惠审判，被判了5年。一审的时候，开庭不让律师上庭辩护，不让我作为亲友辩护人辩护，旁听都没让，就给审了。一个67岁老太太，就因为炼法轮功判了5年，现在上诉到长春中院，我前几天给长春中院法院邮寄过亲友辩护手续材料。

警察核查了材料没问题后又翻查了家属的包，看到律师辩护词，提到法轮功字样，称要拿回到派出所审查。当警察了解到德惠法官王荣富、长春中法法官臧万成要家属到派出所开具过不信仰法轮功证明时，就说他工作10年了，从来没听说过这个证明，不信仰证明就和证明你吃没吃饭一样，不可能开出来。你到这来开就相当于来银行买种子，就不是该来的地方。

家属说您说的太对了，法院就是用这样的理由不让家属辩护，不让律师上庭辩护，流氓一样。◇

